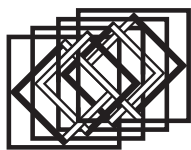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1)有關透過收購目標公司
投資非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變更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予買方，代價為33,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予買方，代價為33,0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金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祥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及買方統稱為「訂約方」及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予買方，代價為33,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3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款項」）；及
- (iii) 代價之餘額須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支付（「最終款項」）。

預期代價將由以下各項撥付：(i) 29,200,000港元來自配售（定義見配售公佈）；及(ii) 3,8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向外借款。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主要參考(i)目標公司之投資；(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2,004,000港元（不包括銷售貸款）；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

- (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訂約方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i) 已取得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前景、營運、財務及其他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並無發生可能預期導致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事件）。

買方可（但並無義務）豁免及／或修改上述條件(1)或(3)之任何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豁免或修改上文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或修改，則（在不損害其他訂約方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之情況下）訂約方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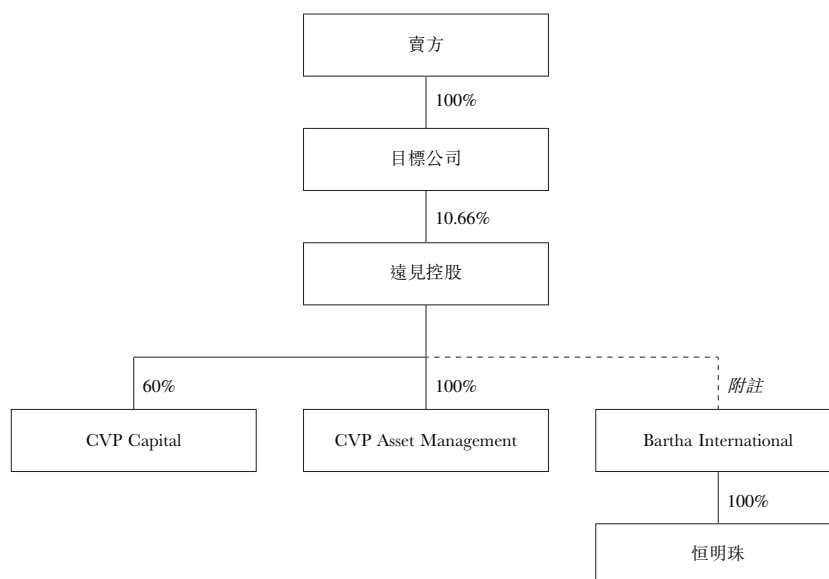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進行。預期完成將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進行。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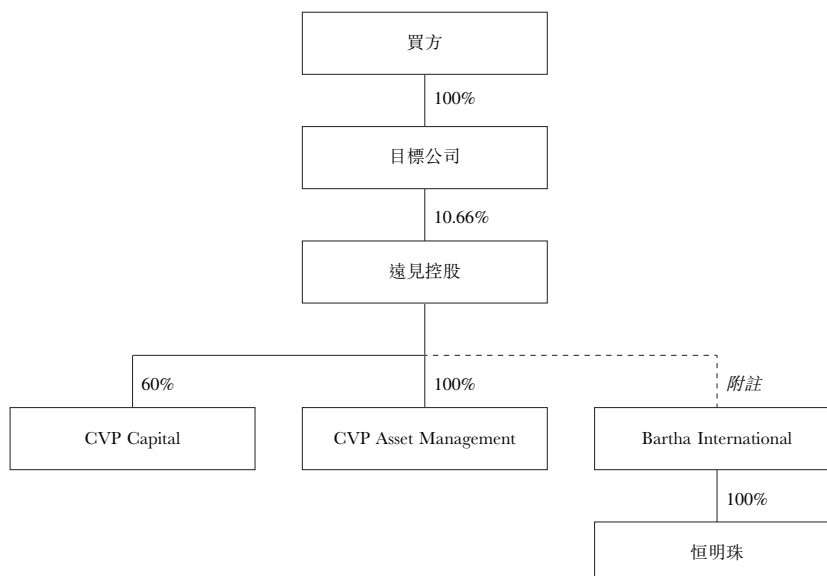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ii) 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可交換債券由Bartha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發行予遠見控股，其賦予遠見控股權利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交換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可交換債券之權利獲行使後，遠見控股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將入賬為遠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除可供出售投資（相當於遠見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10.66%）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賣方結欠之銷售貸款）。

遠見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遠見控股之相關附屬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遠見控股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3	11	1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004,000港元（不包括銷售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新能源發展及一般貿易。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遠見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10.66%。此外，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除遠見控股之前景外及誠如賣方所告知，(i)將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就封閉式基金（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基金）註冊成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及(ii)已於中國申請成立一間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註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而遠見控股將間接持有該合營證券公司註冊股本之10%。其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服務、資產管理、自營交易業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證券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鑑於香港為重要環球金融樞紐之一，並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之主要橋樑，故香港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在全球排行中位居前列。此外，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已成功推出，允許中國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及香港之有關金融基建機構之間之連接於對方之債券市場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具有良好投資潛力，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變更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配售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原擬將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200,000港元部分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鑑於收購事項之資金需要，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9,200,000港元，以為代價及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將允許本公司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建議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artha International」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33,000,000港元
「CVP Asset Management」	指	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CVP Capital」	指	CVP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遠見控股」	指	遠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其金額約為32,054,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佳力科技(i-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洗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